

#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

2020 6 29

2020 7 13

第 一 章 总 则

第 一 条 为 贯 彻 党 的 十 九 届 五 中 全 会 决 议 精 神 ， 贯 彻 党 的 十 九 届 五 中 全 会 和 党 的 十 九 届 五 中 全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决 议 精 神 ， 坚 持 和 加 强 党 的 领 导 ， 坚 持 党 管 党 、 党 管 人 员 ， 坚 持 党 的 集 中 统 一 领 导 和 高 度 统 一 ， 坚 持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功 效 取 向 ， 坚 持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建 设 总 体 要 求 ， 根 据 《 中 国 共 产 党 章 程 》 和 党 的 有 关 法 规 ， 制 定 本 条 例 。

第 二 条 本 条 例 适 用 于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， 包 括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原 则 、 基 本 程 序 和 基 本 要 求 。

第 三 条 本 条 例 所 称 的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， 包 括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原 则 、 基 本 程 序 和 基 本 要 求 。

第 四 条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原 则 是 ：

（ 一 ） 坚 持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原 则 。

（ 二 ） 坚 持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原 则 。

（ 三 ） 坚 持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原 则 。

第 五 条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程 序 是 ：

（ 一 ）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程 序 。

（ 二 ）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程 序 。

（ 三 ） 党 的 基 层 组 织 选 举 工 作 的 基 本 程 序 。

第 党 表 、 、被 。  
党察 处分的党 党察 表 、 和被  
； 备党 表 、 和被 。党 被  
法 、逮捕的，党 当按 管 表 、  
和被 等党 。

第 当充分发 ， 和保 党的  
， 的 。 何 和个 不得 何方  
或 不 个 。

第二 代表的产

第 党 代表大会的代表 当 “ 个  
”、坚定 “ 个 ”、 到 “ 个 护”， 党 党  
规党纪和法 法规， 的 ， 反 本 单  
的 ， 代表党 的 。

第八 代表的 额 般 100 200 ， 多不超  
过 300 。 额 集党 代表大会的党 按  
党 和 参 党 ， 定 的  
定，报 级党 。

代表 额的分 根 党 、党 和代表  
广泛 的 定。 化代表 构， 保 产和工  
代表比 。

大国、高等党代表大会，二级、单党地方或单党，党多的，当分定代表额。

第代表候的差额不的20%。

第代表产的程：

( )从党部。根多党和党的，出代表候。

(二)单代表候级党沟，出代表候初步。采当方加核把关，对代表候初步定范公。

( )单定代表候备，报党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会查。

( )单党大会或党代表大会，根多的定候，。

第党的会成代表格查，负对代表的产程和格查。

代表的产不符合规定程的，当成单；代表不备格的，当成单撤换。

代表格查当党代表大会备会报告查。查过后的代表，获得格。

第会的产

第二 党的基层 的 会 候 ，按德才 备、德 和班 构合 的 。  
不 、不 和不 层级党的基层 ，  
候 的 ，根 党 和 级党 ，  
合 际 步 化。

第 候 的差额不 的 20%。  
第 党的 部 会、 部 会 的产 ，  
会根 多 党的 出 ，报 级党  
查 后， 党 定候 ， 党 大会

第 党的基层 会和 的纪 查  
会 的产 ， 党 大会的， 党的 会根  
多 党的 出 ，报 级党 查  
后， 党 定候 ， 党 大会 ；  
党 代表大会的， 党的 会根 多 党  
的 出 ，报 级党 查 后， 大会  
过， 大会 各代表 ( ) ，  
根 多 代表的 定候 ， 党 代表大会

第 党的基层 的 会的 记、副 记  
的产 ， 会 出候 ，报 级党 查  
后， 会 会 。

不 会的党 部 记、副 记的产 ， 党  
充分 ， 出候 ， 报 级党 查 后 。

第 常 会的 会， 常  
会 候 ， 会按 比 多 1 2  
的差额 出， 报 级党 查 后， 会 会

。

第 八 会 出 ， 般 当 党  
大会或 党 代表大会补 。

级党的 必 ， 调动或 级党  
的负 。

第 的

第 ， 的到会 不  
到会 的 分 ， 会 。

第二 党 大会 ， 会 持。  
不 会的党 部 ， 党 部 记 持。

党 代表大会 ， 大会 持。大会  
成 党的 会或 各代表 ( ) 从代表  
， 代表 ， 党 代表大会 备会 表  
过。

会第 次 会 常 会 和 记、副  
记， 党 代表大会的， 大会 定 1 出

的 持； 党 大会的， 会 1 当  
的 持。

第二 ， 单 的党 或 大会  
当 当方 候 的 、工 绩和 点  
出 的 ，对 出的 出负  
的答复。根 的 ， 候  
，回答 出的 。

第二 二 监 ，负 对 过程 监  
督。

党 大会或 党 代表大会 的监 ， 党  
或 各代表 （ ）从不 候 的党 或 代表 ，  
党 大会、党 代表大会或 大会 会 表 过。

会 的监 ，从不 记、副 记、常  
会 候 的 ， 表 过。

第二 计 。计 监 监督  
工 。

第二 采 记 的方 。 的代  
表和 、常 会 候 单 笔画 ，  
记、副 记候 单按 级党 的 。  
不 的， 本 非候 按  
的 代 。 故 出 会 的党 或 代表不  
代 。

第二 对候 成 或 不  
成 ， 。 不 成 。

第二 后，监 、计 当  
、发出 和 回 加 核对， 出记 ， 监  
并报告被 的得 。

第二 回的 ，等 或  
， ；多 ， ， 当 。

，等 或 规定 的  
，多 规定 的 。

第二 八 差额 ， 成 超过 到会  
半 的，方 候 。

第二 ，被 获得的 成  
超过 到会 半 的， 得当 。

获得 成 超过半 的被 多 额 ，  
得 多 ， 额 。 等不  
定当 ， 当 等的被 次 ，得 成  
多的当 。

获得 成 超过半 的被 额 ，对  
不 的 额 。 果 额， 半  
或 大会 定， 额，不

。

第 被 得 ， 包 得 成 、 不 成  
、 和 等， 监 会或  
大会 报告， 监 报告。

第 当 单 会 持 布。

当 的党 代表大会代表、 会 ， 单  
笔画 。

当 的常 会 和 记、副 记， 单按  
级党 的 。

第 呈报

第 二 党 大会或 党 代表大会的 ，  
按 党 关 ， 报 的 级党 。

党 大会的， 般 1 个 报 ； 党 代表大会的，  
般 4 个 报 。

第 党的 会和纪 查 会  
、常 会 和 记、副 记候 备 ， 般  
党 大会或 党 代表大会 1 个 ， 报  
的 级党 。

第 出的 ， 报 级党 备案； 常  
会 和 记、副 记， 报 级党 。

纪 查 会 出的常 会 和 记、副 记，  
级党的 会 过后， 报 级党 。

第 纪 和监督



第 加 对党的基层 工 的 导，坚  
持 、 、 防 ， 纪 、 纪  
及换 工 纪 ， 化 度 、 格 度 、  
护 度 ， 导党 和代表 ， 保  
工 。

从 党 ， 帮 、 贿 、  
风 等非 ， 防黑恶 、 、  
干 坏 ， 化监督 查和 ， 保 工 风  
。

第 本 级党的 会及 部  
和 级党的纪 查 会负 监督 ，  
察监督工 。

第 ，凡 反党 和本 规定  
的，必 查处，根 的 和 ，对 关  
党 给 纪 处分，对 的党 和党  
的 导干部 。

第 附

第 八 单 当根 本 定 办法，  
党 大会或 党 代表大会 过后 。

第 国 放 和 国 察部  
队党的基层 的 ， 会根 本 的  
出规定。

第 本 部负 。  
第 本 发布 。 1990 6  
27 共 发的《 国共产党基层 工  
》 废 。